

## 36/32 畜生論 ( 廢話 ) . 10 論事

### 《中部 77·善生優陀夷大經》(II.1)

爾時，善生優陀夷普行者與普行者大眾俱坐，發喚聲、高聲、大聲作種種徒勞無益議論。即：王論、賊論、大臣論、兵論、畏怖論、戰鬥論、食論、飲論、衣論、床論、華鬘論、香論、親族論、乘論、村論、街論、市論、國土論、婦人論、英雄論、傳聞論、井邊談天論、祖先論、異相論、世間論、海洋論，如是等有無之論。

### 《中部 122·空大經》(III.113)：

“Tassa (pg. 3.0155) ce, ānanda, bhikkhuno iminā vihārena viharato kathāya § cittaṃ namati, so- ‘yāyaṃ kathā hīnā gammā pothujjanikā anariyā anattasamhitā na nibbidāya na virāgāya na nirodhāya na upasamāya na abhiññāya na sambodhāya na nibbānāya samvattati, seyyathidaṃ- rājakathā corakathā mahāmatthakathā senākathā bhayakathā yuddhakathā annakathā pānakathā vatthakathā sayanakathā mālākathā gandhakathā ñātikathā yānakathā gāmakathā nigamakathā nagarakathā janapadakathā itthikathā surākathā visikhākathā kumbhaṭṭhānakathā pubbapetakathā nānattakathā lokakkhāyikā samuddakkhāyikā itibhavābhavakathā iti vā iti- evarūpiṃ kathaṃ na kathessāmi’ti. Itiha tattha sampajāno hoti.

阿難!若彼比丘之依如是住而住時，要談論而傾心者，彼：「凡此等之諸論，是劣而卑、俗人而非聖、無利益、不導遠離、不導離欲、不導滅、不導寂靜、不導智、不導等覺、不導涅槃。我不應談所謂國王論、盜賊論、大臣論、軍論、怖畏論、戰爭論、食物論、飲料論、衣服論、臥具論、華鬘論、香料論、親戚論、車乘論、村論、鎮論、都市論、國土論、女論、勇者論、巷中論、水瓶處論、先靈論、種種之事論、世界論、說海論、斯有、無之論等，乃至同如以上之論。」如是，其時有正知。

Yā ca kho ayaṃ, ānanda, kathā abhisallekhikā cetovinivaraṇasappāyā § ekanta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upasamāya abhiññāya sambodhāya nibbānāya samvattati,

阿難!而又「凡彼諸論：適於謹慎而開心，一向導遠離、離欲、滅、寂靜、智、等覺、涅槃。

seyyathidaṃ- appicchakathā santutthikathā pavivekakathā asamsaggakathā vīriyārambhakathā sīlakathā samādhikathā paññākathā vimuttikathā vimuttiñānadassanakathā iti- ‘eva rūpiṃ kathaṃ kathessāmi’ti. Itiha tattha sampajāno hoti.

我當談所謂少欲論、知足論、出離論、不眾會論、勤精進論、戒論、定論、慧論、解脫論、解脫知見論、如是之類論。」如是，其時有正知。

“Tassa ce, ānanda, bhikkhuno iminā vihārena viharato vitakkāya cittaṃ namati, so- ‘ye te vitakkā hīnā gammā pothujjanikā anariyā anattasamhitā na nibbidāya na virāgāya na nirodhāya na upasamāya na abhiññāya na sambodhāya na nibbānāya samvattanti, seyyathidaṃ- kāmā

vitakko byāpāda vitakko vihiṃsāvitakko iti evarūpe vitakke § na vitakkessāmi ti. Itiha tatha sa mpajāno hoti.

Ye ca kho ime, ānanda, vitakkā ariyā niyyānikā niyyanti takkarassa sammādukkhakkhay āya, seyyathidaṃ- nekkhamavitakko abyāpādavitakko avihiṃsāvitakko iti- 'evarūpe vitakke § vitakkessāmi ti. Itiha tatha sampajāno hoti.

阿難!若彼比丘之依如是住而住時，於尋而傾心者，彼「凡此等之諸尋，是劣而卑，俗人而非聖、無利益、不導遠離、離欲、滅、寂靜、智、等覺、涅槃。我不應尋所謂：欲尋、恚尋、如是類之諸尋，我應不尋。」如是，其時有正知。

然而，阿難!「凡此等之諸尋，聖而引導，一向轉向於正等之苦盡。謂：出離尋、無恚尋、無害尋，我應尋如是類之諸尋。」如是，其時有正知。

### 《中部 24·傳車經》(146)：

世尊對於一面坐之彼等比丘曰：「諸比丘!生於此地之比丘，於此出生地，誰從同行者，如次為善稱譽者，即：「自少欲而且為諸比丘作少欲之稱說者，自知足而且為諸比丘作知足之稱說者，自獨居而且為諸比丘作獨居之稱說者，自不染世間而且為諸比丘作不染世間之稱說者，自勇猛精進而且為諸比丘作勇猛精進之稱說者，自戒成就而且為諸比丘作戒成就之稱說者，自定成就而且為諸比丘作定成就之稱說者，自慧成就而且為諸比丘作慧成就之稱說者，自解脫成就而且為諸比丘作解脫成就之稱說者，自解脫智見成就而且為諸比丘作解脫智見成就之稱說者，為同行者之勸誡者，是令善識者、開示者、勸發者、獎勵者、令歡喜者也。」

[於是，諸比丘白世尊曰:]

「世尊!芬那滿達尼弗多(滿嚴飾尼子)是於此出生地，此地比丘之同行者中，被如是稱譽，即：「自少欲而且為諸比丘作少欲稱說者……乃至……為同行者之勸誡者，善令識者、開示者、勸發者、獎勵者而令歡喜者也。」」

### 《長部·沙門果經》「小戒分」(52)：

201. "Yathā vā paneke bhonto samaṇabrāhmaṇā saddhādeyyāni bhojanāni bhuñjitvā te evarūpaṃ tiracchānakathaṃ anuyuttā viharanti.

Seyyathidaṃ- rājakathaṃ corakathaṃ mahāmatthakathaṃ senākathaṃ bhayakathaṃ yuddhakathaṃ annakathaṃ pānakathaṃ vatthakathaṃ sayanakathaṃ mālākathaṃ gandhakathaṃ nātikathaṃ yānakathaṃ gāmakathaṃ nigamakathaṃ nagarakathaṃ janapadakathaṃ itthikathaṃ § sūrakathaṃ visikhākathaṃ ku mbhaṭṭhānakathaṃ pubbapetakathaṃ nānattakathaṃ lokakkhāyikaṃ (pg. 1.006 3) samuddakkhāyikaṃ itibhavābhavakathaṃ iti vā iti evarūpāya tiracchānakathā ya paṭivirato hoti. Idampissa hoti silasmim.

五二 有某沙門、婆羅門、受食信施而生活。專心住於無益徒勞之論。

例如：王論、盜賊論、大臣論、軍兵論、恐怖論、戰爭論、食物論、飲料論、衣服論、臥具論、華鬘論、香料論、親族論、乘具論、村里論、鄉鎮論、都市論、國土論、婦女論、英雄論、路邊論、井邊風傳論、祖先論、種性論，世界起源論、海洋起源論、如是有無之論

爭。遠離如是等無益徒勞之論。此亦為比丘戒之一份。

### 《沙門果經及其註疏》(P21)：

52. 鑒於有些沙門及婆羅門依靠信眾供養的食物過活，卻喜歡談論無關緊要的閒話，如：談論國王、盜賊與國家大臣；談論軍隊、災難與戰爭；談論食物、飲料、衣服與住所；談論花環與香水；談論親戚、車乘、村莊、鄉鎮、城市與國家；談論女人與談論英雄；街道言論與井邊言論；談論過去死亡的人；漫步扯談；關於世界與大海的推論；談論收入與損失——他戒除這些無關緊要的閒話。這也是他的戒行。

### 《沙門果經及其註疏》(P127)：

#### 註 60

對於「三十六種廢話」(tiracchānakathā)，參見本經的第 52 節。

「十種適宜的課題」是：1 少欲論、2 知足論、3 離群論、4 獨處論、5 精進事論、6 持戒論、7 定力論、8 智慧論、9 解脫論、10 解脫智見論。(《中部》i.145/iii.113)

### 《清淨道論》(底本 P127)

(3)「談話」——屬於三十二種「無用的談論」的為不適；因為會使他的似相消逝了的。若依「十論事」而談者為適當，但亦應該適度而說。

註 16：「無用的談論」(tiracchāna-kathā) 有 32 種。

註 17：「十論事」(dasa-kathāvattha)。

## (二六)《中阿含》(1)「舍梨子相應品」《瞿尼師經》(2)第六(初一日誦(3))

本經敘說瞿尼師比丘在無事室調笑橋擾，心如獼猴，尊者舍梨子告諸比丘：無事比丘當學：

- (一)敬重而隨順觀，
- (二)不調笑及不躁擾，
- (三)不談卑劣的言論，
- (四)不驕傲而少言說，
- (五)護持諸根，
- (六)食知止足而不貪，
- (七)精進而不懈怠，
- (八)學正念及正智，
- (九)知時而行乞食，
- (十)善擇坐位，

- (十一)共論律阿毘曇，  
 (十二)共論寂靜解脫，離色至無色定，  
 (十三)共論漏盡智通。此不獨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應學如是法，**人間比丘**更應如此。  
 中部(M. 69.Gulissānisuttaj 瞿尼師經)。

我聞如是：

一時，佛遊王舍城，在竹林迦蘭哆園。

爾時，瞿尼師(4 瞿尼師(Gulissāni)(巴)，比丘名)比丘亦遊王舍城，在無事室，調笑、僞傲，躁擾、喜忘，心如獼猴。瞿尼師比丘爲少緣故，至王舍城。是時尊者舍梨子與比丘眾俱，中食已後，因小事故，集在講堂。瞿尼師比丘於王舍城所作已訖，往詣講堂。

尊者舍梨子遙見瞿尼師來已，因瞿尼師告諸比丘：「諸賢！無事比丘(5 巴利本作 āraññaka bhikkhu 林住比丘)行於無事，當學敬重而隨順觀(6)。諸賢！若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多不敬重，不隨順觀者，則致比丘訶數詰責：『此賢無事，何爲行無事？所以者何？此賢無事，行於無事，多不敬重，不隨順觀。』若至眾中，亦致比丘訶數詰責。是故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敬重，令隨順觀(7)。

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不調笑而不躁擾。諸賢！若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多行調笑而躁擾者，則致比丘訶數詰責：『此賢無事，何爲行無事？所以者何？此賢無事，行於無事，多行調笑及於躁擾。』若至眾中，亦致比丘訶數詰責。是故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不調笑，令不躁擾。

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不畜生論(8 amukharena bhavitabbaj avikinnavācena 當不饒舌、不雜語)。諸賢！若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多畜生論者，則致比丘訶數詰責：『此賢無事，何爲行無事？所以者何？此賢無事，行於無事，多畜生論。』若至眾中，亦致比丘訶數詰責。是故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不畜生論。

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不僞傲及少言說。諸賢！若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多行僞傲，多言說者，則致比丘訶數詰責：『此賢無事，何爲行無事？所以者何？此賢無事，行於無事，多行僞傲及多言說。』若至眾中，亦致比丘訶數詰責。是故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不僞傲及少言說。

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護諸根。諸賢！若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多不護諸根者。則致比丘訶數詰責：『此賢無事，何爲行無事？所以者何？此賢無事，行於無事，多不護諸根。』若至眾中，亦致比丘訶數詰責。是故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護諸根。

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食知知足。諸賢！若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貪餘多食，不知足者，則致比丘訶數詰責：『此賢無事，何爲行無事？所以者何？此賢無事，行於無事，貪餘多食，不知知足。』若至眾中，亦致比丘訶數詰責。是故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食知知足。

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精進而不懈怠。諸賢！若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多不精進而懈怠者，則致比丘訶數詰責：『此賢無事，何爲行無事？所以者何？此賢無事，行於無事，多不精進而反懈怠。』若至眾中，亦致比丘訶數詰責。是故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精進而不懈怠。

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正念及正智也。諸賢！若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多無正念，無正智者，則致比丘訶數詰責：『此賢無事，何為行無事？所以者何？此賢無事，行於無事，多無正念及無正智。』若至眾中，亦致比丘訶數詰責。是故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正念及正智也。」

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知時及善時也，不早入村而行乞食，亦不(9)晚出。諸賢！若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早入村邑而行乞食，又晚出者，則致比丘訶數詰責：『此賢無事，何為行無事？所以者何？此賢無事，行於無事，早入村邑而行乞食，又復晚出。』若至眾中，亦致比丘訶數詰責。是故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知時及善時也。」

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知坐及(10)善坐也，不逼長老坐，為小比丘訶(11)。諸賢！若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逼長老坐，為小比丘訶者，則致比丘訶數詰責：『此賢無事，何為行無事？所以者何？此賢無事，行於無事，逼長老坐，為小比丘訶。』若至眾中，亦致比丘訶數詰責。是故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知坐及善坐也。」

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共論律、阿毘曇(12)。何以故？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時，或有來問律、阿毘曇。諸賢！若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不知答律、阿毘曇者，則致比丘訶數詰責：『此賢無事，何為行無事？所以者何？此賢無事，行於無事，不知答律及阿毘曇。』若至眾中，亦致比丘訶數詰責。是故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共論律、阿毘曇。」

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共論息解脫(13)寂靜解脫(Santa vimokkha)，離色至無色定。何以故？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時，或有來問息解脫，離色至無色定。諸賢！若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不知答息解脫，離色至無色定者，則致比丘訶數詰責：『此賢無事，何為行無事？所以者何？此賢無事，行於無事，不知答息解脫，離色至無色定。』若至眾中，亦致比丘訶數詰責。是故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共論息解脫，離色至無色定。」

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共論漏盡智通。何以故？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時，或有來問漏盡智通。諸賢！若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而不知答漏盡智通者，則致比丘訶數詰責：『此賢無事，何為行無事？所以者何？此賢無事，行於無事，而不知答漏盡智通。』若至眾中，亦致比丘訶數詰責。是故，諸賢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共論漏盡智通。」

是時，尊者大目犍連亦在眾中，尊者大目犍(14)連白曰：「尊者舍梨子！但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應學如是法，非謂人間比丘耶(15)？(Āraññaken' eva nu kho āvuso Sariputta bhikkhunā ime dhammā samādāya vattitabbā udāhu gāmantavihārinā pīti. 其意為：究竟是林住比丘應當受持實行此等諸法，或者村邊住者(比丘)也是呢？)」

尊者舍梨子答曰：「尊者大目犍(16)連！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尚學如是法，況復人間比丘耶？」

如是二尊更相稱說，讚歎善哉！聞所說已，從座起去。

敬重、無調笑，不畜生論、傲，  
護根、食知足，精進、正念智。  
知時亦善坐，論律、阿毘曇，  
及說息解脫(17)，漏盡通亦然。

(001)麗本無「中阿含」三字，今依循每經慣例補上。

(002)本經敘說瞿尼師比丘在無事室調笑僑擾，心如獼猴，尊者舍梨子告諸比丘：無事比丘當學：(一)敬重而隨順觀，(二)不調笑及不躁擾，(三)不談卑劣的言論，(四)不僑傲而少言說，(五)護持諸根，(六)食知止足而不貪，(七)精進而不懈怠，(八)學正念及正智，(九)知時而行乞食，(十)善擇坐位，(十一)共論律阿毘曇，(十二)共論寂靜解脫，離色至無色定，(十三)共論漏盡智通。此不獨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應學如是法，人間比丘更應如此。中部(M. 69.Gulissānisuttaj 瞿尼師經)。

\*(003)明本無「初一日誦」四字。

(004)瞿尼師(Gulissāni)(巴)，比丘名。

(005)「無事比丘」，巴利本作 āraññaka bhikkhu(林住比丘)，即住於閑林修行之比丘。有別於人間遊行比丘。中阿含第二十五經(大一·四五四上)水喻經譯作「阿練若比丘」。

(006)「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當學敬重而隨順觀」，巴利本作 Āraññaken' āvuso bhikkhunā savhagatena sanghe viharantena sabrahmacārisu sagāravena bhavitabbaj sappatissena。(林住比丘至僧團與大眾同住，應當修習對於同修梵行者尊重恭敬。)

(007)「諸賢！若無事比丘行於無事，多不敬重，不隨順觀者，……當學敬重、令隨順觀」，巴利本(M. vol. 1, p. 469)作：「諸賢！若有林住比丘至僧團中，住於僧團中，對同行者不尊重、不恭順的話，則有人會說：『此林住行者對同行者不尊重、不恭順；如此，他在閑林中獨住又有何義意？』因此，林住比丘至僧團中，住於僧團中，對同行者必須尊重和恭順。」

(008)「當學不畜生論」，巴利本作 amukharena bhavitabbaj avikinnavācena。(當不饒舌、不雜語。)[畜生論]參考中阿含第一七九經五支物品經(大一·七二〇中)：「謂論王、論賊、論口諍、論飲食、論衣被、論婦人、論童女、論姪女、論世間、論邪道、論海中，如是比聚集論若干種畜生之論。」

(009)「不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無」。

(010)「及」，大正本作「取」。

(011)不逼長老坐，為小比丘訶：謂不可坐於長老(法臘已歷十夏以上之比丘)之座，不可隨意叱責小比丘。又，此段巴利本作 there ca bhikkhū nānupakhajja nisīdissāmi nave ca bhikkhū na āsanena paṭibāhissāmi。(我不侵犯長老比丘而坐，又不對年少比丘從座逐出。)

(012)「當學共論律、阿毘曇」，巴利本作 Abhidhamme abhivinaye yogo karanīyo(應當於勝法及勝律作修習。)

(013)息解脫：即寂靜解脫(Santa vimokkha)(巴)，謂超越色至無色之定，住於寂靜解脫。大正本無「脫」字。

\*(014)「捷」，麗本作「乾」，今依據宋、元、明三本改作「捷」。

(015)「但無事比丘行於無事……人間比丘耶」，巴利本作 Āraññaken' eva nu kho āvuso Sariputta bhikkhunā ime dhammā samādāya vattitabbā udāhu gāmantavihārīnā pīti. 其意為：究竟是林住比丘應當受持實行此等諸法，或者村邊住者(比丘)也是呢？

(016)「捷」，頻伽藏、大正本均作「乾」。

(017)「脫」，大正本作「說」。

## (一九一) 《中阿含》「雙品」《大空經》(125)第十(126) (第五後誦)

我聞如是：

一時，佛遊釋迦維羅衛，在尼拘類園。

爾時，世尊過夜平旦，著衣持鉢，入迦維羅衛而行乞食。食訖中後，往詣加羅差摩釋精

舍(127)。爾時，加羅差摩釋精舍敷眾多床座(128)，眾多比丘於中住止。彼(129)時，世尊從加羅差摩釋精舍出，往詣加(130)羅釋精舍。爾時，尊者阿難與眾多比丘在 \*加羅釋精舍中集作衣業(131)，尊者阿難遙見佛來，見已出迎，取佛衣鉢，還敷床座，汲水洗足。佛洗足已，於加(132)羅釋精舍坐尊者阿難所敷之 \*座，告曰：「阿難！加羅差摩釋精舍敷眾多床座，眾多比丘於中住止。」

尊者阿難白曰：「唯然，世尊！加羅差摩釋精舍敷眾多床 \*座，眾多比丘於中住止。所以者何？我今作衣業。」

時，世尊復告阿難曰：「比丘不可欲擘說、樂於擘說、合會擘說、欲眾、樂眾、合會於眾、不欲離眾、不樂獨住遠離之處。若有比丘欲擘說、樂於擘說、合會擘說、欲眾、樂眾、合會於眾、不欲離眾、不樂獨住遠離處者，謂有樂、聖樂、無欲之樂、離樂、息樂、正覺之樂、無食之樂、非生死樂(133)。若得如是樂，易不難得者，終無是處。」

阿難！若有比丘不欲擘說，不樂擘說，不合會擘說，不欲於眾，不樂於眾，不合會眾，欲離於眾，常樂獨住(134)遠離處者，謂有樂、聖樂、無欲之樂、離樂、息樂、正覺之樂、無食之樂、非生死樂。若得如是樂，易不難得者，必有是處。

「阿難！比丘不可欲擘說、樂於擘說、合會擘說、欲眾、樂眾、合會於眾、不欲離眾、不樂獨 \*住遠離之處。若有比丘欲擘說、樂於擘說、合會擘說、欲眾、樂眾、合會於眾、不欲離眾、不樂獨住遠離處者，得時愛樂心解脫，及不時不移動心解脫者(135)，終無是處。阿難！若有比丘不欲擘說，不樂擘說，不合會擘說，不欲於眾，不樂於眾，不合會眾，欲離於眾，常樂獨住遠離處者，得時愛樂心解脫，及不時不移動心解脫者，必有是處。所以者何？我不見有一色令我欲樂，彼色敗壞變易，異時生愁感啼哭、憂苦、懊惱，以是故我此異(136)住處正覺盡覺，謂度一切色想行於外空(137)。」

「阿難！我行此住處已，生歡悅，我此歡悅，一切身覺正念正智，生喜、生止(138)、生樂、生定，如我此定，一切身覺正念正智。阿難！或有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私(139)共來詣我，我便為彼行如是如是心，遠離，樂無欲，我亦復為彼說法，勸助於彼。阿難！若比丘欲多行空者，彼比丘當持內心住止令一定。彼持內心住止令一定已，當念內空。阿難！若比丘作如是說『我不持內心住止，不令一定，念內空』者，當知比丘大自疲勞。」

「阿難！云何比丘持內心住止令一定 \*耶？比丘者，此身離生喜、樂，漬、盡潤漬，普遍充滿，離生喜、樂，無處不遍。阿難！猶人沐浴，器盛澡豆，以水澆和，和令作丸，漬、盡潤漬，普遍充滿，內外周密，無處有漏。如是，阿難！比丘此身離生喜、樂，漬、盡潤漬，普遍充滿，離生喜、樂，無處不遍。阿難！如是比丘持內心住止令得一定。彼持內心住止令一定已，當念內空。彼念內空已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內空也(140)。阿難！若比丘觀時，則知念內空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內空者，彼比丘當念外空。彼念外空已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外空也。」

「阿難！若比丘觀時，則知念外空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外空者，彼比丘當念內外空。彼念內外空已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內外空也。阿難！若比丘觀時，則知念內外空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內外空者，彼比丘當念不移動。彼念不移動已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不移動也。」

「阿難！若比丘觀時，則知念不移動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不移動者，彼比丘彼彼心於彼彼定，御復御，習復習，軟(141)復 \*軟，善快柔和，攝樂遠離。若彼彼(142)心於彼彼定，御復御，習復習， \*軟復 \*軟，善快柔和，攝樂遠離已，當以內空成就遊。彼內空成就遊已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內空。阿難！如是比丘觀時，則知內空成就遊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內空者，是謂正知。

「阿難！比丘當以外空成就遊，彼外空成就遊已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外空。阿難！如是比丘觀時，則知外空成就遊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外空者，是謂正知。阿難！比丘當以內外空成就遊，彼內外空成就遊已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內外空。阿難！如是比丘觀時，則知內外空成就遊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內外空者，是謂正知。阿難！當以不移動成就遊，彼不移動成就遊已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不移動。阿難！如是比丘觀時，則知不移動成就遊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不移動者，是謂正知。

「阿難！彼比丘行此住處心，若欲經行者，彼比丘從禪室出，在室影中露地經行，諸根(143)在內，心不向外，後作前想。如是經行已，心中不生貪伺、憂感、惡不善法，是謂正知。阿難！彼比丘行此住處心，若欲坐定者，彼比丘從離經行，至經行\*道頭，敷尼師檀(144)，結跏趺坐，如是坐定已，心中不生貪伺、憂感、惡不善法，是謂正知。阿難！彼比丘行此住處心，若欲有所念(145)者，彼比丘若此三惡不善之念：欲念、恚念、害念，莫念此三惡不善之念；若此三善念：無欲念、無恚念、無害念，當念此三善念。如是念已，心中不生貪伺、憂感、惡不善法，是謂正知。

「阿難！彼比丘行此住處心，若欲有所說者(146)，彼比丘若此論非聖論，無義相應，謂論王論、賊論、鬪諍論、飲食論、衣被論、婦人論、童女論、淫女論、世間論、邪道論、海中論，不(147)論如是種種畜生論(148)。若論聖論與義相應，令心柔和，無諸陰蓋，謂論施論、戒論、定論、慧論、解脫論、解脫知見論、漸損論、不會論(149)、少欲論、知足論、無欲論、斷論、滅論、 \*燕坐論、緣起論，如是沙門所論，如是論已，心中不生貪伺、憂感、惡不善法，是謂正知。

「復次，阿難！有五欲功德，可樂、意所念，愛色欲相應：眼知色，耳知聲，鼻知香，舌知味，身知觸。若比丘心至到，觀此五欲功德，隨其欲功德，若心中行者。所以者何？無前無後，此五欲功德，隨其欲功德，心中行者。阿難！若比丘觀時，則知此五欲功德，隨其欲功德，心中行者，彼比丘彼彼欲功德，觀無常、觀衰耗、觀無欲、觀斷、觀滅、觀斷捨離。若此五欲功德有欲有染者，彼即滅也。阿難！若如是比丘觀時，則知者此五欲功德有欲有染，彼已斷也，是謂正知。

「復次，阿難！有五盛陰：色盛陰，覺、想、行、識盛陰。謂比丘如是觀興衰，是色、是色 \*集、是色滅，是覺、想、行、識，是識、是識 \*集、是識滅。若此五盛陰有我慢者(150)，彼即滅也。阿難！若有比丘如是觀時，則知五陰中我慢已滅，是謂正知。阿難！是法一向可、一向樂、一向意念，無漏無受(151)，魔所不及(152)，惡所不及，諸惡不善法、穢汙、當來有本、煩熱苦報生老病死因亦所不及，謂成就此不放逸也。所以者何？因不放逸，諸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得覺，因不放逸根，生諸無量善法，若有隨道品。阿難！是故汝當如是學，我亦成就於不放逸，當學如是！阿難！以何義故，信弟子隨世尊行奉事至命盡耶？」

尊者阿難白世尊曰：「世尊爲法本，世尊爲法主，法由世尊，唯願說之！我今聞已，得廣知義。」

佛便告曰：「阿難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我當爲汝具分別說。」

尊者阿難受教而聽。

佛言：「阿難！若(153)其正經、歌詠、記說故，信弟子隨世尊行奉事至命盡也。但，阿難！或彼長夜數聞此法，誦習至千(154)，意所惟觀，明見深達(155)。若此論聖論與義相應，令心柔和，無諸陰蓋，謂論施論、戒論、定論、慧論、解脫論、解脫知見論、漸損論、不\*會論、小欲論、知足論、無欲論、斷論、滅論、\*燕坐論、緣起論，如是沙門所論，得、易不難得，因此義故，信弟子隨世尊行奉事至命盡也。阿難！如是爲煩師(156)，爲煩弟子(157)，爲煩梵行(158)。

「阿難！云何爲煩師？若師出世，有策(159)慮思惟，住(160)\*策慮地，有思惟觀雜(161)，凡人有辯才，彼住無事處山林樹下，或居高巖，寂無音聲，遠離，無惡，無有人民，隨順燕(162)坐。或住彼處，學遠離精勤，得增上心，現法樂居。彼學遠離，精勤安隱，快樂遊行已，隨弟子還(163)梵志、居士、村邑、國人。彼隨弟子還梵志、居士、村邑、國人已，便貢高還家(164)，如是爲煩師，是亦爲惡不善法、穢汙，當來有本，煩熱苦報、生老病死因所煩，是謂煩師。

「阿難！云何爲煩弟子？彼師弟子學彼遠離，彼住無事處山林樹下，或居高巖，寂無音聲，遠離，無惡，無有人民，隨順燕坐。或住彼處，學遠離精勤，得增上心，現法樂居。彼學遠離，精勤安隱，快樂遊行已，隨弟子還梵志、居士、村邑、國人。彼隨弟子還梵志、居士、村邑、國人已，便\*貢高還家，如是爲煩弟子，是亦爲惡不善法、穢汙，當來有本，煩熱苦報、生老病死因所煩，是謂煩弟子。

「阿難！云何爲煩梵行？若如來出世，無所著、等正覺、明行成爲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道法御、天人師，號佛、眾祐，彼住無事處山林樹下，或居高巖，寂無音聲，遠離，無惡，無有人民，隨順\*燕坐。阿難！如來以何義故，住無事處山林樹下，或居高巖，寂無音聲，遠離，無惡，無有人民，隨順\*燕坐耶？」

尊者阿難白世尊曰：「世尊爲法本，世尊爲法主，法由世尊，唯願說之！我今聞已，得廣知義。」

佛便告曰：「阿難！諦聽！善思念之，我當爲汝具分別說。」尊者阿難受教而聽。

佛言：「阿難！如來非爲未得欲得，未獲欲獲，未證欲證故，住無事處山林樹下，或居高巖，寂無音聲，遠離，無惡，無有人民，隨順\*燕坐。阿難！如來但以二義故，住無事處山林樹下，或居高巖，寂無音聲，遠離，無惡，無有人民，隨順燕坐。一者爲自現法樂居故，二者慈愍後生人故。或有後生人效如來住無事處山林樹下，或居高巖，寂無音聲，遠離，無惡，無有人民，隨順\*燕坐。阿難！如來以此義故，住無事處山林樹下，或居高巖，寂無音聲，遠離，無惡，無有人民，隨順\*燕坐。或住彼處，學遠離精勤，得增上心，現法樂居。彼學遠離，精勤安隱，快樂遊行已，隨梵行還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\*優婆私(165)。彼隨梵行還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\*優婆\*私已，便不\*貢高而不還家。阿難！若彼不移動心解脫作證，我不說彼有障礙也。若彼得四增上心現法樂居，本爲精勤，無放逸遊行故，此或可有失(166)以弟子多集會故。

「復次，阿難！彼師弟子效住無事處山林樹下，或居高巖，寂無音聲，遠離，無惡，無有人民，隨順 \*燕坐。或住彼處，學遠離精勤，得增上心，現法樂居。彼學遠離，精勤安隱，快樂遊行已，隨梵行還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\*優婆 \*私。彼隨梵行還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\*優婆 \*私已，便 \*貢高還家，如是為煩梵行，是亦為惡不善法、穢汙，當來有本，煩熱苦報、生老病死因所煩，是謂煩梵行。阿難！於煩師、煩弟子，此煩梵行最為不可、不樂、不愛，最意不念。阿難！是故汝等於我行慈事，莫行怨事(167)。

「阿難！云何弟子於師行怨事，不行慈事？若尊師為弟子說法，憐念愍傷，求義及饒益，求安隱快樂，發慈悲心，是為饒益，是為快樂，是為饒益樂。若彼弟子而不恭敬，亦(168)不順行，不立於智，其心不趣向法次法，不受正法，違犯師教，不能得定者，如是弟子於師行怨事，不行慈事。

「阿難！云何弟子於師行慈事，不行怨事？若尊師為弟子說法，憐念愍傷，求義及饒益，求安隱快樂，發慈悲心，是為饒益，是為快樂，是為饒益樂。若彼弟子恭敬順行而立於智，其心歸趣向法次法，受持正法，不違師教，能得定者，如是弟子於師行慈事，不行怨事。阿難！是故汝等於我行慈事，莫行怨事。所以者何？我不如是說，如陶師作瓦。阿難！我說嚴急至苦(169)，若有真實者，必能往也(170)。」

佛說如是，尊者阿難及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！

(125)本經敘說因眾比丘集於加羅差摩精舍，佛為阿難等說遠離法，並說修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不移動法。又說正知法，讚不放逸法，且分別煩師、煩弟子、煩梵行法。後復誡弟子不恭敬順行者，為於師行怨事；能恭敬順行者，為於師行慈事。中部(M. 122. Mahāsuññatasuttaj 空大經)。

(126)「十」，麗本作「五」，今依據明本改作「十」。

(127)加羅差摩釋精舍(Kālakhemakassa Sakkassa vihāra)(巴)，釋迦族之加羅差摩所建之精舍，位於加毘羅衛(加維羅衛)國。

\*(128)「座」，德本作「坐」。

(129)「彼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爾」。

\*(130)「加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與聖本均作「伽」。

(131)作衣業(cīvarakammaj karoti)(巴)，從事作衣工作。

(132)「加」，明本作「伽」。

(133)巴利本此處僅舉：出離樂(nekkhamma-sukha)、遠離樂(paviveka-sukha)、安息樂(upasama sukha)、正覺樂(sambodhisukha)四種。

\*(134)「住」，聖本作「往」。

(135)「得時愛樂心解脫，及不時不移動心解脫者」，巴利本作 *sāmāyikaj vā kantaj cetovimuttij upasampajja viharissati asāmāyikaj vā akuppan ti* 其意為：成就暫時的愛樂心解脫而住，或〔成就〕非暫時、不搖動的〔愛樂心解脫而住〕。

(136)德本無「異」字。

(137)「以是故我……行於外空」，巴利本作 *Ayaj……vihāroTathāgatena abhisambuddho, yadidaj sabbanimittānaj amanasikārā ajjhataj suññataj upasampajja viharituj*(由如來證得此住處，即不作意一切相，成就內空而住。)

(138)「止」，德本作「心」。

\*(139)「優婆私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與聖本均作「優婆夷」。

- (140)「彼念內空已……不解於內空也」，巴利本作 *tassa ajjhataj suññataj manasikaroto ajjhataj suññatāya cittaṃ na pakkhandati nappasīdati na santiṭṭhati na vimuccati* 其意為：彼作意內空已，依〔作意〕內空心不能踴躍，不能欣樂，不能安住，不能解脫。
- \*(141)「軟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與德本均作「濡」。
- (142)「彼彼」，麗本作「彼」，今依據宋、元、明三本與聖本改作「彼彼」二字。
- (143)諸根：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根。
- (144)「檀」，元、明二本均作「壇」。
- (145)所念(*vitakka*)(巴)，尋思。
- (146)「若欲有所說者」，巴利本作 *bhāsāya cittaṃ namati*(把心轉向於論說)。
- (147)德本無「論不」二字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無「不」字，聖本無「論」字。
- (148)「如是種種畜生論」，中阿含卷二十六第一○四經優曇婆羅經(大一·五九一中)與中阿含卷四十七第一七九經五支物主經(大一·七二○上)中均作「若干種畜生之論」。又，本經中所列舉者共十一種，巴利本則舉出十八種。
- (149)「不會論」，巴利本有一項 *asajsaggakathā* (不眾會論)。「會論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貪論」。
- (150)「者」，聖本作「是」。
- (151)「受」，元、明二本均作「愛」。
- (152)「是法一向可……魔所不及」，巴利本作 *Ime kho te Ānanda, dhammā ekantakusalāyatikā ariyā lokuttarā anavakkantā pāpimatā*。  
(阿難！此等諸法專趣向於善的，是神聖的，出世間的，不被惡魔波旬所侵入的。)
- (153)「若」麗本作「不」，今依據元、明二本改作「若」。
- (154)「千」，明本作「于」。
- (155)「阿難！若其正經……明見深達」，巴利本(M. vol. 3, p. 115)作：阿難！聲聞如果爲了契經、諷誦、記說而追隨大師(教主)，是不值得。那是什麼原因呢？阿難！實在是因爲諸法是你們於長夜所聞、所持，以語言所集積，以意所熟慮，以見所洞察的。
- (156)煩師(*ācariyūpaddava*)(巴)，謂爲師者之災患。
- (157)煩弟子(*antevāsūpaddava*)(巴)，即爲弟子者之災患。
- (158)煩梵行(*brahmacariyupadava*)(巴)，即爲梵行者之災患。
- \*(159)「策」，明本作「勞」。
- (160)「住」，麗本作「往」，今依據宋、元、明三本改作「住」。
- (161)「雜」，元、明二本均作「離」。
- (162)「燕」，麗本作「宴」，今依據聖本改作「燕」。
- (163)快樂遊行已，隨弟子還：謂由林住而後復還村里。
- \*(164)「貢」，麗本作「功」，今依據宋、元、明三本改作「貢」。貢高還家，謂起高慢之心由出家而還家。
- \*(165)「私」，聖本作「夷」。
- (166)「失」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「去」。
- (167)「阿難！是故汝等……莫行怨事」，巴利本作 *Tasmātiha maj, Ānanda, mittavatāya samudācaratha, mā sapattavatāya* 其意為：因此，阿難！你們對我生起友誼罷！莫〔生起〕敵意！
- (168)聖本無「亦」字。
- (169)「嚴急至苦」，明本作「嚴急嚴急至苦」六字。
- (170)「阿難！我說……必能往也」，巴利本作 *niggayha niggayhāhaj, Ānanda, vakkāmi, pavayha pavayha. Yo sāro so thassatīti*(阿難！我說再三呵責，再三力勸，凡是堅實者，他將能堅住。)[「往」，疑作「作」。